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Ref: CB1/BC/4/00/2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Verbatim transcript of meeting
held on Friday, 8 June 2001, at 10:45 am
in Conference Room 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 Members present** : Hon SIN Chung-kai, (Chairman)
Hon Margaret NG,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NG Leung-sing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Bernard CHAN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 Members absent** :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 Miss AU King-chi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 Miss Vivian LAU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 Miss Emmy WONG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 Ms Sherman CHAN
Senior Assistant Law Draftsman
- Mr Michael LAM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 Attendance by invitation** :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 Mrs Alexa LAM
Executive Director and Chief Counsel,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 Mr Joe KENNY
Consultan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 Mr Andrew YOUNG
Legal Consultan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 Clerk in attendance** : Mrs Florence LAM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1)4
- Staff in attendance** : Mr LEE Yu-sung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 Mr KAU Kin-wah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 Ms Connie SZETO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1)1
-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現在開始。請政府代表進入會
4 議室。請各位注意，上次會議結束後，我們接獲一份由香港證券經紀業協
5 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提出的事項的checklist。文件已經送交各位傳
6 閱，文件是立法會CB(1)1466/00-01號文件。

7

8 另外，Linklaters & Alliance也提交了一系列就這條條例草案不同部
9 提出的意見，這份文件已在6月8日送交各位。今天會議的議程，是逐項審
10 議有關條例草案的條文。相關的文件包括立法會CB(1)1423/00-01(01)、
11 CB(1)1446/00-01(01)、CB(1)1379/00-01(01)和CB(1)1454/00-01(01)號文件。
12 至於其他有關文件，包括CB(1)283/00-01(03)、CB(1)311/00-01(02)、
13 CB(1)360/00-01(01)、CB(1)382/00-01(01)、CB(1)1174/00-01(01)和
14 CB(1)1234/00-01(01)號文件。

15

16 政府對於條例草案的第I和II部，並沒有作出任何修訂，而對於附表
17 2其中的小部分內容，則作出了修訂。相關的文件包括立法會
18 CB(1)1423/00-01(01)和CB(1)1446/00-01(01)號文件。這兩份文件已於6月6
19 日送交各位傳閱。政府亦已加入有關公眾就第I和II部提出的意見及政府所
20 作回應的最新資料。

21

22 我們現在開始clause by clause的審議工作。我希望徵詢各位有關審
23 議方式的意見。逐項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的條文，可以兩種方式進行：第一
24 個方式是審議整部條文的英文本後，再審議整部條文的中文本。第二個方
25 式是逐項審議條文的英文本，然後再逐項審議條文的中文本。我希望聽取
26 各位的意見。我剛才與副主商議這個問題時，她表示兩種方式均不理想，
27 也沒有一個完美的方法。

28

29 **副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對於這兩個方法的好處與壞處方面，如果先審議整部條文的
2 英文本，再審議整部條文的中文本，好處是審議工作會較為暢順，而壞處
3 是如果需要雙語立法，我們便很難知道條文的中、英文本是否一致，因而
4 需要在審議的最後階段，再就這個問題進行研究。另外，在審議條文的
5 中文本時，可能會再次討論一些在審議條文的英文本時已作討論的問題。審
6 議進度便會因而受到阻礙。如果我們逐項審議條文的中、英文本，進度當
7 然會較慢。可能舉行多次會議後，也只能審議一半或四分之一的條文。我
8 們可能會覺得審議的進度太慢。

9
10 兩個壞處中哪個較可接受呢？我認為審議逐項條文的中、英文本可
11 以減省工作量，因為我們不會在完成審議整部的一個文本後，忘記了曾經
12 討論的問題。

13
14 **主席：**

15
16 各位同事，條例草案的篇幅着實很長，請大家就這個問題提出意
17 見。吳亮星議員。

18
19 **吳亮星議員：**

20
21 我傾向選擇剛才所提方式的後者，即審議逐項條文的中、英文本。

22
23 **主席：**

24
25 即同時審議條文的中、英文本。胡經昌議員，你是否沒有意見？

26
27 **胡經昌議員：**

28
29 沒有意見。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

沒有意見。

主席：

法律顧問。

秘書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李裕生先生：

我希望補充一點。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最初階段時，提出有關中、英文本是否一致的問題。政府已經就第I和II部的中文本與我們商議，並已就有關部分的中文本作出一些修改。我們認為就第I和II部的中、英文本是否一致方面，已經沒有其他問題。

我們一般的做法，是在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前，比較中、英文本有否出現歧異之處。我們這次的做法，是逐部比較條文的中、英文本。對於第I和II部的中、英文本，我們已與政府達成一致的意見。但暫時還沒有就其他部取得一致的意見。我相信我們會繼續比較其他各部的中、英文本。

主席：

好的。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主席，剛才法律顧問提到，政府已就第I和II部的中文本作出修改。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政府跟法律事務部是否已就須修改的部分及修改的詳情達成共識？可否向
2 我們提供有關資料？

3

4 **秘書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李裕生先生：**

5

6 我們已就有關的中文本提交一份文件。政府已就修改中文本的條文
7 草擬一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9 **主席：**

10

11 請各位參考立法會CB(1)1446/00-01(01)號文件。文件載有政府就證
12 券草案附表2第21、22及23條所作的修訂，對嗎？

13

14 **副主席：**

15

16 即這些條文的中文本跟英文本有所分別。

17

18 **主席：**

19

20 現在已有兩位同事表示較喜歡逐項審議條文的中、英文本。各位有
21 否其他意見？

22

23 胡經昌議員。

24

25 **胡經昌議員：**

26

27 我可否提出一些並非關於這方面的意見？

28

29 **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讓我們首先解決這個問題吧。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似乎我們只
2 有一個意見，即同時逐項審議條文的中、英文本。

3
4 胡經昌議員。

5
6 **胡經昌議員：**

7
8 我希望就剛才主席提到的兩份文件提問，即分別由香港證券經紀業
9 協會和Linklaters & Alliance提交的兩份文件。他們在文件中就逐項條文提
10 出他們的意見，或提出希望當局處理的問題。那麼，對於他們提出的意見
11 和問題，我們應該如何處理？我們應否考慮首先討論這些意見和問題，然
12 後才進行其他工作？政府會否就這些問題作出回應呢？

13
14 **主席：**

15
16 政府有否打算就這些意見作出回應？

17
1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19
20 我們已經更新公眾就有關部分提出的意見的撮要。各位在經更新的
21 資料中，便可看到我們已加入有關機構最新提出的意見。其實他們只是把
22 舊有的意見重整及歸納而已。我們會研究，我們原來提供的資料有否包括
23 就這些意見作出的回應，如果沒有，我們便會把我們的回應加入資料之內。
24 如果原來的資料已包括了就這些意見作出的回應，各位只需參考政府較早
25 前所作的回應。

26
27 **胡經昌議員：**

28
29 換句話說，政府會更新原來的資料？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有關文件應該是我剛才提到的updated version。

4
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6
7 政府就每部也會提供有關公眾所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就這些意見
8 所作回應的撮要。在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文時，政府會更新這些撮要。
9 政府會根據主席剛才提到的兩份新的意見書及其它意見書，作為更新的基
10 礎。如果政府有足夠的時間，便會把新的意見加入更新版本之內。

11
12 **胡經昌議員：**

13
14 主席剛才提到，那些並不是新的意見，而只是有關機構歸納他們過
15 去所提出的意見後，把意見詳盡地和清楚地列明而已。

16
1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8
19 各位可以參考一個例子。政府已更新有關機構提出的意見和政府就
20 這些意見所作的回應，並於6月5日送交各位傳閱。而這份文件的政府文件
21 編號是Paper No. 2C/01 (revised)。

22
23 現在政府的做法是這樣的，例如在文件第1頁加有“*”的部分，是有
24 關機構提出的新的意見，或是我們過往遺漏了和並沒有作出回應的意見。
25 所以，各位委員在參閱文件時，如果發現有關部分並沒有“*”，便知道各位
26 已就那些意見進行討論，而政府也沒有就那些意見作出新的回應。如果發
27 現有關部分加有“*”，便表示我們在過往遺漏了這些意見，或這些意見是有
28 關機構新近提出的意見，亦可能表示政府跟各位委員商討後，修訂了政府
29 就這些意見所作的回應。我們希望這個做法可盡量方便各位參考公眾提出
30 的意見，並使各位無需參閱數份文件。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

3

4 有關文件是立法會CB(1)1454/00-01(01)號文件。

5

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7

8 例如立法會CB(1)1454/00-01(01)號文件第1頁加有“*”，第4頁第1行
9 亦加有“*”。即表示議員在過往並沒有接獲政府就這些意見所作的回應。換
10 句話說，議員只需參考這份資料，而無需參考過往接獲的資料，因為這份
11 資料已歸納了過往的資料。

12

13 **胡經昌議員：**

14

15 新的文件是否已包含所有的資料？

16

1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8

19 是的，新的文件已包含了所有的資料。

20

21 **主席：**

22

23 胡經昌議員。

24

25 **胡經昌議員：**

26

27 這做法沒有問題，最重要是……政府日後亦會採用這個做法，對
28 嗎？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是的，我們會盡力而為。當然，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接獲這些意見，
3 也來不及處理。我們只希望各位可盡早參考有關資料。例如政府現正更新
4 有關機構就第III部提出的意見。正如胡議員剛才提到，政府也只是剛剛接
5 獲這些意見。我們希望盡早於今天或明天作出處理，然後盡快送交各位傳
6 閱。

7
8 **主席：**

9
10 好的。各位有否其他問題？如果沒有，我們開始審議《證券及期貨
11 條例草案》第I部。各位需否政府作出介紹？

12
13 如果沒有需要，各位如在逐項審議條文時遇到問題，也可向政府提
14 出。第1條。如果沒有問題，接着是第2條 —— 釋義。

15
16 余若薇議員。

17
18 **余若薇議員：**

19
20 政府可否告訴我們打算在何時實施第1條？

21
22 **主席：**

23
24 政府已曾回答這個問題。

25
2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27
28 對於第1條的安排，條例草案必須在立法會通過有關附屬法例後才
29 可落實。現時政府正同步草擬有關的附屬法例，但仍須視乎有關工作何時
30 完成。至目前為止，草擬附屬法例的進度也很理想。待這項工作完成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政府可於今年年底前就新的附屬法例向市場進行第一輪的諮詢。

2
3 **主席：**

4
5 政府會否同時草擬數十條附屬法例？總共約有多少條附屬法例？

6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8
9 我們已向各位呈交一份文件。我也不太清楚附屬法例的準確數目。
10 請劉小姐向各位解釋吧。

11
1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劉利群女士：**

13
14 主席，根據我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文件顯示，附屬法例共有35
15 套，其中一些是新的附屬法例，而另一些則只是把現有的附屬法例重新處
16 理。另外還有17套規則或守則。這些規則或守則由證監會負責草擬，無須
17 經立法會通過。

18
1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0
21 我們屆時還需跟立法會有關的同事商議，我們應否同時呈交三十多
22 套附屬法例。或許我們不能同時完成這些工作，而只可完成草擬其中10套
23 附屬法例，到時便可把附屬法例分批呈交法案委員會，方便各位處理。

24
25 **主席：**

26
27 胡經昌議員。

28
29 **胡經昌議員：**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政府剛才提到共有35套附屬法例及17套 rules and
2 regulations。政府會否就所有這些附屬法例和規則或守則諮詢市場？

3
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5
6 SFC的同事們現正採用較為嶄新的處理方法。他們會在草擬工作的
7 最初階段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業界商討具關鍵性的新條文。在完成草擬
8 工作後，他們便會進行第一輪的公開諮詢。在接獲公眾提出的意見後，他
9 們會修訂有關條文的擬稿。我們希望完成這些工作後，便可把有關擬稿提
10 交立法會。

11
12 換句話說，各位日後收到的附屬法例擬稿，應已經過兩輪公眾諮
13 詢。第1輪是透過工作小組進行的諮詢，而第2輪是就整個擬稿向市場和公
14 眾人士進行的諮詢。其實這亦是證監會一直以來的做法。

15
16 **主席：**

17
18 胡經昌議員。

19
20 **胡經昌議員：**

21
22 主席，我同意這是證監會一貫的做法，但我們發現政府近期只提供
23 一個月的諮詢期。如果政府以一個月的時間，同時就多套附屬法例諮詢公
24 眾人士，恐怕時間不太充份。由於政府不是就逐套附屬法例進行諮詢，而
25 是就數套附屬法例同時諮詢公眾，政府會否在時間上作出較為合理的安
26 排，以便公眾作出回應？

27
2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9
30 請林太就近期的安排和諮詢的進度作出解釋。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3
4 我們現正就部分附屬法例的擬稿進行諮詢，例如一些與客戶資產和
5 客戶金錢有關的附屬法例。我們不僅發出有關文件，亦把有關文件上載證
6 監會的網頁。換句話說，當我們完成草擬工作後，便會進行諮詢工作。

7
8 局長剛才也曾提到，我們在草擬這些附屬法例前，已諮詢業界的專
9 業人士，以期盡量鼓勵市場參與制訂附屬法例的工作。當然，我們需逐步
10 進行有關的工作，而不可同時完成35套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

11
12 **胡經昌議員：**

13
14 主席，關於諮詢期的問題，過往諮詢期一般是一個月。如果諮詢文
15 件簡單，應該沒有問題，但如果文件篇幅較長，政府會否安排較長的諮詢
16 時間？

17
18 **主席：**

19
20 胡經昌議員，由於這項工作不是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你可以直接與
21 證監會的同事們商討。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時，也要詢問證監會是否已完
22 成諮詢程序。如果證監會屆時尚未完成諮詢工作，也會主動與我們商討。

23
24 **胡經昌議員：**

25
26 我希望confirm，17套rules and regulations也是沒有懲罰性或刑事罰
27 則的，對嗎？另外，政府曾經提到，這些rules and regulations將會以附屬法
28 例的形式通過，對嗎？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證監會在這條條例草案下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也會提交立法會省
3 覽，不論有關附屬法例有否涉及任何刑事罰則。在這條條例草案下所有指
4 明為“規則”的，均為附屬法例。

5
6 **胡經昌議員：**

7
8 妳剛才提到的17套是guidance，而不是rules and regulations，對嗎？

9
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1
12 指引並不屬附屬法例，而指引更不可訂有你剛才提到的罰則。

13
14 **主席：**

15
16 好的。第1條沒有問題，對嗎？

17
18 第2條 —— 釋義。胡經昌議員。

19
20 **胡經昌議員：**

21
22 主席，我希望就釋義的第(3)款提問，即就“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修
23 訂附表1第2、3及4部”方面提問。第2、3及4部提到有關附屬公司、有連繫
24 法團與控制法團董事局的組成等資料。附屬公司等定義是否已在《公司
25 條例》下作出界定，因而無須在條例草案下作出界定？如果在條例草案下
26 修訂這項定義，會否造成其他影響？

27
2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9
30 請博學德先生回答這個問題。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4

5 Sorry, Chairman, there is a misunderstanding.

6

7 **主席：**

8

9 你可否具體地說明，你所提到的內容載於附表1的哪個部分？

10

11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1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3

14 Chairman, perhaps I can help you if you go to page C2407. That is Part 2 of
15 Schedule 1. I think Mr WU is being misled by the wording, thinking it is the second
16 definition within Part 1 of Schedule 1. In fact they are talking about list of Exchanges and
17 Futures Exchanges.

18

19 **Hon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20

21 It must be my eyes then.

22

23 **主席：**

24

25 問題已經得到解決了，是嗎？

26

27 法律顧問。

28

29 **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多謝主席。在附表1第3部第6項，有關Deutsche Borse AG的串法方
2 面，字母“o”可能需加上umlaut。

3
4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5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6
7 Where?

8
9 **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10
11 第C2409頁。

12
1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4
15 是哪行？

16
17 **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先生：**

18
19 第6行。

20
21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2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23
24 The spelling is incorrect. In fact that is incorrect, but it is no longer called
25 Deutsche Borse anyway. So that will have to be changed completely.

26
27 **主席：**

28
29 接着是第3條。我們首先審議Part I和Part II後，才審議附表2吧。中
30 文本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接着是第4條。吳靄儀議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副主席：**

3
4 主席，我原則上對於證監會的規管目標並無異議。但由於第(f)款的
5 範圍很廣泛，我希望詢問政府有關該款的運作情況。主席，為方便各位，
6 讓我朗讀該款的英文本。Under (f), one of the objectives is “to assist the
7 Financial Secretary in maintaining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of Hong Kong by
8 taking appropriate steps in relation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9 This is exceedingly broad, especially when you marry it with the powers later
10 on. Then you find that for example, if you were to look at clause 5(4) on
11 page C1525, you will see that the Commission has the power “to do such
12 things as it considers necessary in connection with, or reasonably incidental to,
13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So the objectives and functions are linked
14 to the powers. Is there any way we can have a more concrete idea of what (f)
15 may mean?

16
17 I think this is more a matter of policy than a statutory provision, but still I would
18 like to know firstly what this, in terms of policy, is supposed to cover; and secondly, how may
19 this policy answer be explained to the public.

20
2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2
23 多謝主席和副主席。讓我首先簡單介紹有關的政策背景。第4條清
24 楚訂明證監會的規管目標。這些並不是新的目標，只是以往的法例並沒有
25 列明這些目標而已。證監會清楚列明現正執行的日常工作的目標，以增加
26 證監會工作的透明度。

27
28 事實上，對於證監會的職能，特區政府的看法是：舉凡所有金融市
29 場的規管機構，也須承擔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的角色。一些機構承擔較重要
30 的角色，另一些機構承擔的角色較輕微。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為正如剛才吳議員提到，我們在草擬證監會的規管目標時，因何規
3 定證監會協助財政司司長？原因是跨市場活動越來越普遍，證監會作為證
4 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機構，未必可察覺到其他市場間的相互影響。但由於
5 證券市場的情況，是整體市場其中重要的一環，證監會就證券市場作出的
6 監管，可能會影響其他市場或其他規管機構所執行的工作。

7
8 我們認為財政司司長所處的位置，可監察整體金融市場的運作，並
9 可知悉應如何制定政策，以配合這些市場運作。既然財政司司長需要執行
10 有關制訂整體金融政策的工作，他必需依賴不同金融市場各規管機構間的
11 的通力合作，以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所以，該條便訂明證監會須協助財
12 政司司長。我們瞭解，有關市場的監管機構未必可知道，就整體金融市場
13 的運作方面，該機構本身應作出何等措施。

14
15 剛才副主席詢問，證監會可作出甚麼措施，以及可怎樣協助財政司
16 司長。我們也嘗試綜合過往的經驗，研究證監會如何可有效地承擔這個角
17 色。例如，證監會的具體工作可以包括搜集市場資料，以方便該會本身向
18 財政司司長作出預測。例如當期權的場外交易很暢旺，而亦可能存有系統
19 性風險時，證監會可考慮對有關的系統性風險作出評估，然後向財政司司
20 長匯報。另外的例子是，若證監會察覺到市場的系統，例如自動對盤系統
21 或中央結算系統可能出現某些問題，或若證監會預計該會將要處理某些問
22 題，而亦可能需要其它金融管理機構配合時，也需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另
23 外，例如當市場十分動盪時，財政司司長作為整體金融政策的制訂者，有
24 責任維持整體金融市場的穩定。他可能需要制訂一些行動及綱領性的政
25 策。他亦需要不同的監管機構提供資料和作出配合性的行動。證監會可如
26 何配合這些行動呢？例如證監會可制訂有關大額持倉量的上限，或大額持
27 倉量的披露要求等，這些工作也屬證監會的職權範圍。

28
29 協助政府制定整體金融政策或保持金融市場的穩定，並不是我們的
30 體系獨有的元素。雖然其他國家在法例上的安排也可能有所分別，但它們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的不同規管機構也扮演同樣的角色。例如，根據我們對英國的金融規管當
2 局的瞭解，英國新成立的財經事務管理局與英國政府財政部和英倫銀行，
3 三方之間亦訂有協議。協議內容是有關各方應如何協助英國政府保持金融
4 市場的穩定，以及如何解決有系統性風險等問題。從我們與有關方面日
5 常的溝通，我們也瞭解到，由於市場在某段時間會出現資本流動性的問題，
6 財經事務管理局可能需要修訂有關資本的要求。另外，財經事務管理局亦
7 會在匯報持倉量和搜集資料方面作出貢獻。

8
9 其他國家的看法是，協助政府進行這些工作，是金融市場的規管機
10 構的責任。剛才副主席也曾提到，以協助財政司長作為證監會的工作目標，
11 似乎過於廣泛。我們並不贊同這個意見。協助財政司司只是證監會的工作
12 目標，以方便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以顧及這項目標。證監會實際上如
13 何協助財政司司長，並採取甚麼行動以落實這個目標，則由證監會自行決
14 定。

15
16 請各位參考證監會的職能，即第C1522頁，第5條第(1)(o)款。這款
17 訂明證監會可自行決定採取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
18 的穩定性。所以，就這個問題，第4條和第5條是互相呼應的。因此，參考
19 第5條第(1)(o)款較為適合。

20
21 **副主席：**

22
23 主席，我可否作出跟進？

24
25 **主席：**

26
27 可以。

28
29 **副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我不是提問證監會的工作目標的制訂方式是否略為廣泛或是
2 否過於廣泛。我瞭解這是證監會的政策範圍，所以按理應採用廣泛的制訂
3 方式。但我希望知道，政府如何令公眾瞭解這條文所指的範圍。第一，例
4 如政府應如何向公眾解釋我剛才提出的問題。第二方面牽涉適當的步驟。
5 政府的意見是否指由證監會決定的步驟，便是適當的步驟呢？所以，最主
6 要的兩方面是：第一，哪些是適當的步驟？證監會怎樣才能維持香港金融
7 方面的穩定性？這些步驟是否包括協助財政司司長入市？證監會會在採取
8 哪些步驟前，先向市民解釋？相對於第4(f)款而言，證監會會如何處理其政
9 策的透明度呢？

10
1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2
13 多謝副主席。剛才我也提到，根據過往的經驗，證監會在協助財政
14 司司長方面，主要的工作是提供資料，或作出預警報告。證監會向財政司
15 司長提供的資料，在大部的情況下，也會受到第XVI部第366條，即有關保
16 密條款所規限。所以，如果是可以公開的步驟，證監會當然可以向市民透
17 露，但如果不能公開的步驟，便會受到第366條，即保密條款所限制。至
18 於甚麼才是適當的步驟、有關的資料是否可以向第三者披露、怎樣作出披
19 露等，便要參考條例下，有關何為合法或不合法做法的部分。

20
21 **副主席：**

22
23 主席，關於證監會的政策，我並不是詢問有關個別步驟的問題。例
24 如財政司司長要求證監會協助作出某些事情，而證監會在提供協助後，如
25 何向公司解釋，是另一回事。我提出的問題，是就政策方面，證監會會透
26 過甚麼渠道，或如何藉有關條例，令市民認識第4(f)款所指的範圍。

27
2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9
30 主席，對於證監會可在哪方面協助財政司司長，我相信我已經很清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楚地解釋。而證監會採取的有關步驟，亦須是法理所容許的步驟。第5(1)(o)
2 條已清楚訂明這點。至於是否適宜披露有關的事宜，便要參考第366條所訂
3 的保密條款。如果有關事宜是可以向公眾解釋的，證監會當然可以作出交
4 代。

5

6 **主席：**

7

8 余若薇議員。

9

10 **余若薇議員：**

11

12 主席，我希望提問有關第4條第(c)款，即關於確保投資者或公眾得
13 到適當程度的保障的問題。我認為這種寫法略為消極或好像有所保留，是
14 不積極的寫法。當然，我明白證監會很多時候也要採取平衡。例如證監會
15 在保障消費者和公眾之餘，亦要確保市場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
16 度等。但一般而言，在這些眾多的目標中，目標與目標間可能會有所衝突。
17 我瞭解證監會會在這些目標間採取平衡，但亦無需有在條例中有關目標的條
18 文內列明這點。大家也會知道，如果證監會的目標與目標間有所衝突，證
19 監會便會採取平衡。換句話說，我總覺得第(c)款提到有關保障消費者方面
20 的寫法不夠積極。當局可否以另一種方法草擬，以顯示證監會對於保障消
21 費者的態度方面較為積極？

22

23 **主席：**

24

25 你的意思是，這個寫法令人覺得證監會只是免為其難地提供保障，
26 是嗎？

27

28 **余若薇議員：**

29

30 該款採用“appropriate degree”的字眼，好像意味着證監會會有所保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留，並好像表示證監會不會盡力……

2
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4
5 我明白余議員的論點。但正如剛才余議員提到，證監會在達致其規
6 管目標方面的平衡工作，實在極為艱巨。各位可以回想，當我們討論有關
7 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時，大家亦憂慮到有關條文會否過於嚴苛。

8
9 至於第4(c)款的問題，第4(c)款和第4(d)款是互相呼應的。第4(c)款
10 是針對投資者的，我們採用的寫法是“適當程度的保障”；而第4(d)款所採用
11 的字眼是“盡量減少”，而不是“徹底消滅”。換句話說，我們希望證監會在這
12 兩方面取得平衡，使證監會在採取平衡時，亦考慮到兩方面的情況。第一
13 方面，如果證監會過分保障投資者，便可能會扼殺市場的發展。另一方面，
14 如果市場的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亦會使投資者卻步。
15 所以，就第(c)和(d)款的寫法，我們亦曾多次推敲。其實，我們可以不採用
16 這些“適當程度”或“盡量減少”等字眼，但卻可能無法反映出證監會須採取的
17 平衡工作。

18
19 **余若薇議員：**

20
21 主席，我很瞭解這個情況。我的理解與區局長的理解是沒有分別
22 的。我的意思是指，或許我們可改用另一些字眼。例如“minimize”和
23 “maximize”，也是表達程度的字眼，但若採用“maximize”，便顯得較為積極。
24 例如我們可採用“to maximize protection”的寫法，而無需採用“appropriate
25 degree”的字眼，因為這個字眼令人覺得證監會在開始時已經有所保留。現
26 時的寫法似乎比不上其他的寫法。

27
2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9
30 請Mr PROCTER解釋我們對道德風險方面的憂慮。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3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4

5 Just in terms of responding to that last observation, I am not sure that “maximize”
6 would be the optimal word. I understand the point, and I think you can distinguish the
7 situation here from, say, the situation in some civil law jurisdictions – in fact, all civil law
8 jurisdictions – where, for example, they would be required to investigate every case alleging
9 criminal conduct.

10

11 Now, in the common law jurisdiction we do not do that. We make a risk
12 judgment; we make judgments about the efficient use of resources; and so there is a sharp
13 distinction between our type of jurisdiction and a civil law jurisdiction, in which we do not
14 promise to inquire into every breach. That is why there are these sorts of qualifying words.
15 Whether the particular choice of words is the best choice is something you could debate, but
16 there is also another aspect to it. That is that we have to recognize that the investors
17 themselves have a responsibility in all of this as well. It is not a situation of asserting that
18 the Commission or any regulatory body can do all the work in respect of protecting their
19 interests. They themselves have a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their own interests by looking out
20 for their own well being, and informing themselves as best they might.

21

22 To go from the current draft, “maximize” I think would be swinging too far. I
23 think in the existing statutes and other jurisdictions, this is the kind of phrase they use. It is
24 normally expressed in terms of reduction rather than minimizing, but we have reduction of
25 systemic risk as an example as well. I do not know that there is an obviously right word to
26 use, but I feel more comfortable with “minimize” than with “maximize”, to be honest.

27

28 **主席：**

29

30

吳靄儀議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Deputy Chairman:*

3

4 Mr Chairman, I notice that in the UK legislation they also use the term “appropriate
5 degree of detection”. However, having said that, it then goes on to explain what is meant by
6 “appropriate degree”. They go on to say: “In considering what degree of detection may be
7 appropriate, the authority must have regard to a ...”, and then they list what it means, so that it
8 explains those matters – the moral risk and all the risk.

9

10 Mr Chairman, I think that whether or not it is a positive commitment to protection
11 of consumer interests, it is not reflected only by the drafting, but also how you expect to carry
12 that out. That is why I think that when we come to “advisory committee” in clause 7, we
13 might suggest, or some of us might suggest, that the government do a little bit more, so that
14 the eventual ordinance itself will provide the mechanism so that consumers can see there are
15 positive steps being taken.

16

17 Although Audrey refers to the terms used, I think the real concern is: how is it
18 reflected in the legislation itself, that there is a commitment to consumer protection, although
19 the protection is not a complete protection, for very good reasons. I do not know if you
20 could maybe consider expanding on (c) so that there is a more positive message as to how you
21 expect to do it, as to what you mean by “appropriate” – because “appropriate” suggests
22 immediately that to give some protection may be inappropriate.

23

24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25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26

27 Chairman, we have been talking about examples in the FSMA under section 5, to
28 which it refers. In terms of the content, actually the two pieces of legislation are very close.
29 Structurally they are very different, but if you look, for example, at the subclauses on the next
30 page, (j), (k), (l), there you have issues to do with promoting public understanding,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encouraging the public to appreciate relative benefits, securing an appropriate degree of
2 protection, having regard to the risk. It is quite similar to the things that appear in 2(a), for
3 example – subclause (2)(a) of section 5 of the FSMA.

4
5 Structurally it is different, but read together you get to much the same position, I
6 think. Anyway, in terms of the particular observation about the advisory committee, I think
7 that is understood, is it not?

8
9 **主席：**

10
11 Okay. 對於Regulatory Objectives of Commission的中文本，有沒有
12 問題？

13
14 接着是第5條 ——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Commission。

15
16 吳靄儀議員。

17
18 **副主席：**

19
20 主席，我認為這項條文涉及很多基礎性的問題。例如第5(b)款提到
21 獲豁免人士，即exempt persons。從這項條文，我們便開始知道，有些人士
22 為exempt persons。就這方面，我希望詢問有關政府的長遠目標。在法案委
23 員會上次進行內部討論時，我們亦提到一個問題：獲豁免機構或人士無須
24 受證監會的監管，而是由金管局監管。這種監管是較為間接的。如果政府
25 的長遠計劃，是很多證券交易也會透過銀行進行，會否出現大部分證券買
26 賣活動，也在這條條例的規管範圍以外的情況？換句話說，會否出現大部
27 分的證券活動也不會由證監會監管，而是由金管局監管的情況？如果長遠
28 的情況是這樣，這條條例會否形同虛設，而金管局的角色同時亦會有所改
29 變？就第5(1)(b)條，當局可否解釋，政府有否長遠的目標，以及政府對於
30 長遠的前景有何看法？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

4 多謝主席，亦多謝副主席的提問。我們在5月底已向議員們提交了一
5 份修訂的方案。我們並無計劃使獲豁免人士完全獲豁免受到《證券及期
6 貨條例草案》的監管。各位可以想像，所謂“豁免”，情況便好像證監會的
7 博學德先生在簡達恆先生的辦事處開設分處，進行前線的日常規管工作一
8 樣。若金管局在進行日常監察工作時，發現存有問題，舉凡跟進工作、處
9 分制度等，也須交由證監會處理。進行有關工作方面的所有權力及條款，
10 亦已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之內。也就是說，對於獲豁免人士而言，
11 除前線的日常工作監察由金管局進行外，其餘在法定上的安排和上訴制
12 度，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規定。我認為這項安排是可行的
13 制度，而不是只適用於短期的情況。

14

15 **主席：**

16

17 我相信副主席提出這個問題，是由於現時銀行進行的證券業務，可
18 能只佔整個市場的百分之十或十五。套用妳剛才的比喻，即證監會設有2個
19 辦事處，一個辦事處負責監管九成的證券業務，另一個辦事處負責監管一
20 成的證券業務，……

21

22 **胡經昌議員：**

23

24 3成的證券業務。

25

26 **主席：**

27

28 ……3成嗎？業界代表表示金管局現正監管3成的證券業務。假設
29 5年或7年後，銀行的證券業務發展越來越蓬勃，使銀行經營的證券業務佔
30 市場的百分之七十或八十，那麼證監會豈不是只負責監管百分之二十的證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券業務，而簡達恆先生的辦事處便會負責百分之七十的前線監管工作嗎？
2 政府對這個問題有何看法呢？

3

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5

6 政府最關注的問題是投資者的保障是否足夠。換句話說，政府最關
7 注制度的效果。如果制度是有效的，我不明白因何需要修改。但如果市場
8 有所轉變，制度雖然不靈活，但我們卻可予以修訂。長遠來說，任何事情
9 也可能發生，而監管機構也不斷地演變。所以我們最關注的是效果，即我
10 們剛才所提到的，我們最關注的問題，是能否達到投資者保障的效果。這
11 便是我嘗試就妳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至於妳提出的第二個問題，其實
12 很多委員也曾諮詢我們，證監會的工作不單是規管中介人士。證監會很大
13 部分的工作，是涉及審批投資產品、監管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活動，以及
14 剛才我所提到的處分、執法、調查公司失當行為等。所以，證監會仍須努
15 力進行很多其他的工作。

16

17 **副主席：**

18

19 主席，剛才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提到，只要投資者認為他們受到保障
20 便行。是否因為銀行資金雄厚，所以投資者便可無需證監會協助對銀行進
21 行監管，也可安心直接透過銀行買賣證券呢？

22

2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4

25 我並不是這樣的意思。

26

27 **副主席：**

28

29 如果不是這個意思，證監會和金管局的監管便必須同樣嚴謹，才可
30 使投資者安心。但證監會的監管，是在行為上進行很直接的前線監管工作，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即監管證券行在買賣證券的行為上是否符合操守準則。這是很直接的監
2 管。而金管局對銀行則不是進行直接的監管。金管局只是透過該局認為是 fit
3 and proper 的人士，間接監管他們的下屬進行證券買賣。所以兩者的保障程
4 度是不相同的。

5

6 既然政府向立法會呈交這條條例草案，亦十分認真地設計這些條
7 文，當然會認為這條條例草案所訂的措施，可對證券業務提供最好的監管。
8 那麼，政府為何不把最好的監管措施用於大部分人士使用的買賣情況，而
9 使部分的買賣情況不屬於這些措施的涵蓋範圍呢？例如，政府是否打算無
10 論銀行日後在證券業務方面的發展如何，或佔市場的比重多大，也會採用
11 相同的監管方法，還是政府已訂有長遠的目標，若日後銀行的證券業務佔
12 市場的比重較大時，便會採取不同的做法呢？

13

14 另外，對於前線監管方面，始終也涉及風險監管的問題。妳剛才亦
15 提到，因為很多時候銀行進行的證券買賣，對銀行本身的業務，而不是對
16 證券市場的業務而言，只佔很小的部分，所以政府不宜迫使銀行設立附屬
17 公司進行證券業務，並由另一個機關進行監管。但如果證券業務已佔銀行
18 的業務的很大部分時，政府的目標會否改變？因為在這個情況下，金管局
19 的監管工作便會較為具體，而金管局亦會變成一個監管機構，我們亦會把
20 金管局視為監管機構。

21

2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23

24 金管局事實上也是一個監管機構。我會分兩點來解答吳議員的提
25 問。第一，我們對金管局現時設計的這套力度較大的規管計劃，是有信心
26 的。金管局過往的表現，是各位有目共睹的，該局亦很有決心做好這項工
27 作。金管局現正與證監會密切聯絡，研究如何一致地做好這項工作。所以，
28 根據該局制訂的執行方法，金管局既有決心亦有信心做好這項工作。剛才
29 我提出有關行為上的監管問題，各位也清楚瞭解，金管局會照單全收證監
30 會列出的所有有關行為上的規管準則，並按照有關規管形式行事。有關規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管的形式，則可能有些不相同的地方，正如剛才吳議員提到，對個別人士
2 的監管，可能不是很直接的，但最主要的，是最終的規管結果。

3
4 **副主席：**

5
6 主席，我們為何會提到規管結果呢？因為由銀行的高級職員監管，
7 便相等於由一個存有利益衝突的人士監管；但如果交由證監會監管，則是
8 交由一個獨立的機構監管。妳為何認為兩者的性質相同呢？

9
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1
12 我們不可忘記，規管的制度是不斷地演變的，而亦存在各種不同的
13 規管模式。證監會就證券業進行規管之餘，即證監會在規管公司之餘，還
14 要規管個別人士，而金管局的規管制度已演變成規管銀行，由銀行規管個
15 別人士。其中也存在制衡措施，倘若銀行的規管表現不佳，金管局便會予
16 以懲罰。例如在澳洲，證券的規管機構已發展為只規管公司，然後由證券
17 公司規管個別人士。這方法也是可行的。因此，不只存在單一的規管方法，
18 而是要視乎市場的發展、規管的力度和市場對規管機構過往的規管是否有
19 信心。

20
21 **副主席：**

22
23 這是否表示將來的規管方式會發展致證券行業也同樣由公司規管
24 個別人士？

25
2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7
28 主席，我認為現在下定論言之尚早。例如……

29
30 **副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我只是希望知道政府的長遠目標吧。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這最主要視乎各位對市場的發展，以及公眾對規管效果是否有信心。如果公眾認為規管效果是可以接受的，而這做法亦可以方便市場的發展，政府是不應逃避的。但至於長遠的規管發展，實在言之過早。

副主席：

即妳也不清楚政府本身的長遠目標，因為我開宗明義地詢問政府在這方面的長遠目標。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我們的目標已列明在法例內，我們亦會緊密留意規管的效果。在條例生效後，不單是我們，就是立法會、市場人士、市民大眾等亦會留意規管的效果。

副主席：

主席，我可否再提問有關第5(1)(m)條。該條把“promote, encourage and enforce”以下分成兩種情況。第(i)，就是 “the adoption of appropriate internal controls and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by persons carrying on activities regulated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any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ther than exempt persons”。換句話說，這情況與exempt persons無關。第(ii)，便與exempt persons有關：“the adoption of appropriate internal controls and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by exempt persons in the conduct of activities regulated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any of the relevant provisions”。政府可否解釋，第5(1)(m)款的運作情況，以及這兩者間的分別呢？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
4 好的。我請Mr PROCTER作出解釋。

5
6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7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8
9 I only heard the previous exchange in translation, so I may have missed something.
10 Just to go back for a moment to some of the things that were discussed there, the distinction in
11 respect of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between the banking side and the securities side, so far
12 as it is proposed, is not at the point at which management is asked to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13 the conduct of their staff and their business. It is at the point of recognition that someone is
14 fit and proper to undertake that business.

15
16 So on the securities side, someone called a representative will come to the SFC for
17 a licence. They will have to demonstrate to the SFC that they are fit and proper, and they
18 would then get a licence as a representative. The proposal on the banking side is that
19 someone will have to demonstrate the same level of fitness and properness. The criteria will
20 be exactly the same, but it will be their employer that will make the preliminary judgment.
21 The Monetary Authority can then, in effect, second-guess that judgment and will do some
22 vetting through the police. If it wa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proper judgment had been made at
23 the outset, it could remove someone from the register of banking employees permitted to
24 undertake dealing business. That is where the distinction lies.

25
26 Let us assume for the moment that we have passed that threshold point, and you
27 have staff working within an SFC registrant or within a bank undertaking dealing business
28 within the bank. The responsibility of management would be exactly the same in both cases.
29 In both cases the regulator works on the basis that we are not omniscient; we do inspections
30 but we cannot be everywhere all the time. In fact we cannot be a lot of places mos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time.

2
3 So a responsibility is placed on management, and there are some guidelines that are
4 provided to management under the code of conduct, and under a separate guidance note on
5 management systems and internal controls, in which we say to management “Your
6 responsibilities are in respect of systems and controls as follows” – and it is necessarily broad
7 to pick up the range of institutions in size, shape and operation. But you as management
8 have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and if one of your staff fails in some way, is guilty of
9 misconduct, whether it is criminal or not, you as management will also bear some
10 responsibility if the failure of your staff member is as a consequence of your failure to
11 properly supervise or to put in place proper systems and controls. You as management
12 might also be liable to some disciplinary action.

13
14 The proposal is that that will be exactly the same on both sides, on the banking side
15 and the securities side. That failure on the part of management might be detected through a
16 public complaint or it might be detected through an inspection. The inspection on the
17 banking side may be done by the HKMA, and on the securities side by the SFC, but we will
18 be looking for the same things in respect of management’s discharge of responsibilities and
19 supervision, and in putting in place systems of control and management that reduce the risk of
20 operational fraud or failure.

21
22 As I understand 5(1)(m) and the way it works, it is that it is consistent with that, but
23 there is a concern that if exempt persons were not carved out of subclause (i) of (m), then it
24 might be capable of being read as a clause that gave to the Commission a function in respect
25 of the whole of the operations of the exempt person. So I think what the drafting tries to
26 achieve here is to say that in respect of SFC registrants we have a function to make sure that
27 there are appropriate internal controls and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put in place for the whole
28 of the operation of our registrant.

29
30 So far as it concerns exempt persons, the function is to make sure that those internal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controls and risk management systems are in place in respect of those parts of the operation of
2 the bank which relate back to activities regulated under this legislation; and that for the other
3 parts of the regulation of the banking business, that is for the Monetary Authority to deal with
4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I think that is why the split is made there. It does not do any
5 more than that, but certainly the intention is that there should be no difference in management
6 responsibility.

7
8 **主席：**

9
10 胡經昌議員。

11
12 **胡經昌議員：**

13
14 副主席所提問的問題，剛巧是我希望提出的問題。對於第5(1)(b)
15 條，剛才政府也曾作出解釋，但我仍是不太明白。如果我們暫時不理會有
16 關exchange companies的問題，而只是參考“persons carrying on activities”的
17 部分，我不明白為何要採取這樣的寫法，把這方面分為兩個部分。雖然我
18 們暫時不討論如何處理exempt persons的問題，但我仍然不理解為何要這樣
19 劃分。在我看來，兩者沒有甚麼分別。請政府解釋為何要這樣劃分。

20
2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2
23 我認為博先生的解釋已相當清楚。或許我嘗試再作解釋吧。因為銀
24 行進行很多不同的活動，而這些活動大部分也受到《銀行業條例》或其他
25 有關條例所規管。如果我們不把這款分為兩部分，便可能會較為概括，亦
26 會產生歧義，誤以為這條條例亦規管銀行的其他業務。現在把這款劃分成
27 兩部分，即加入第(ii)項，既沒有減低這款的效力，亦較為清晰。這可能使
28 條款的篇幅較長。不知陳律師有沒有補充？

29
3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我贊同這個意見。這個做法的原意是把有關活動分開來界定，否則
3 第(b)(i)款便會涵蓋所有指明公司進行的所有活動，使這些活動納入證監會
4 的規管範圍。但第(ii)款則特別訂明，須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才由證監會規
5 管。因此，我們便把證監會的職能，分為兩方面界定。

6
7 **主席：**

8
9 胡經昌議員。

10
11 **胡經昌議員：**

12
13 如果按第(b)(i)款的寫法，這款涉及“進行受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
14 文規管的活動”。這已經提到從事證監會規管活動的人士。

15
1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7
18 這條款就數類人士作出界定。第一類是認可交易所；第二類是認可
19 結算所；第三類是認可控制人；第四類是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然後才是
20 胡議員剛才提到的特別界定的另一類人士。這類人士是指所有其他人士，
21 獲豁免人士則除外。這些所有人士進行的任何活動，也應由證監會規管，
22 因為這款最後的6個字是“所進行的活動”。因此，如果單以第(b)(i)款界定這
23 些活動，任何活動也會在證監會的職能範圍以內。所以，我們需要表明分
24 別，在第(ii)款才提到獲豁免人士的情況。

25
26 **主席：**

27
28 胡經昌議員。

29
30 **胡經昌議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既然第(i)款不是提到“人”的問題，而是提到交易所、結算所
3 等，我們應該把有關“人”的部分劃分出來。如果我們另行訂明有關“人”的情
4 況，便不牽涉是否獲豁免的問題。這個做法會否使意思更加清晰？

5
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7
8 在第(i)款中所指的“人”，包括持牌人士。即除剛才提到的認可交易
9 所等特別的機構外，還包括較為特別的持牌人士。換句話說，證監會須規
10 管某類人士的所有活動，這些人士包括特別的認可機構，以及一些持牌人
11 士。所以需要把“人”列入第(b)(i)款，以涵蓋持牌人士的組別。

12
13 **胡經昌議員：**

14
15 我的意思是應否把進行受有關條文規管的活動的“人”，從第(i)款剔
16 除，使第(i)款不包括獲豁免人士。其實，我擔憂一旦把獲豁免人士加入第(i)
17 款，便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18
19 其實，這問題與剛才副主席提到有關第(m)款的問題有關。副主席
20 提到exempt persons和受監管人士的分別。我也希望提問，第(m)(ii)款提到
21 enforcement，中文本採用的字眼是“確保”。我希望提問，證監會怎樣確保
22 獲豁免人士在進行這些活動時，採用適當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23
24 **主席：**

25
26 有沒有補充？

27
2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29
30 主席，我們沒有補充。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其實第5條提到證監會的職能範圍。至於證監會怎樣落實這些職
3 能，在較後部分便有詳細列明。如果在這部分不把證監會的職能列出，較
4 後部分便好像沒有範圍作為依據。

5
6 **主席：**

7
8 我希望就第C1525頁第5(4)(a)條提問。這款的寫法是“取得、持有和
9 處置任何種類的財產”，英文本是“acquire, hold, and dispose of property of any
10 description”。這是否表示證監會也可以購置樓宇？

11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3
14 是的。雖然法例沒有訂明證監會應如何制訂財政預算案及處理收入
15 和支出，但證監會也訂有這方面的行政安排。證監會每年在完成草擬財政
16 預算案後，便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審核，在財政預算案經修訂後，便呈交
17 政府審批。所以，這項安排的透明度非常高。我認為證監會沒有計劃自置
18 物業，如有需要，林太可以作出更正。就這個問題，林太有否補充？

19
2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21
22 我沒有補充。

23
24 **副主席：**

25
26 主席，我認為立法會議員原則上並不反對任何政府機構擁有物業，
27 但須受到適當的監管，即當局應確保適當的透明度，對公眾作出交待。主
28 席，我希望提問一個簡單的問題。第5(1)(q)條牽涉證監會須向財政司司長
29 提交資料的問題。整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很多部分也提到證監會須
30 向財政司提供各類的資料。我們可否請政府協助，把這些條文歸納，讓我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們瞭解在這條條例下，證監會實際上有職責或可能需要向財政司司長提供
2 甚麼資料、披露甚麼資料，以及在作出披露方面，有甚麼限制或保障？這
3 樣，當證監會向市場人士索取資料時，市場人士也會知道有關情況。

4
5 主席，最主要的問題是關於第5(1)(o)條。讓我們參考第(o)款。Under
6 (o) it says, and this is one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SFC: “... to take appropriate
7 steps in relation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further to any requirement of the
8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assistance in maintaining the financial
9 stability of Hong Kong”.

10
11 較前部分的第4(f)條訂明證監會的政策性的目標，而這部分是一個
12 function，即職能。在第5(4)條，即第C1525頁，我們可以看到“The commission
13 has the power to do such things as it considers necessary in connection with, or reasonably
14 incidental to,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換句話說，證監會擁有所有的權
15 力，以達致第5(1)(o)條提到的職能。第5(4)條賦予證監會的權力，是沒有程
16 度上的限制的。“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的意思，是有關權
17 力是廣泛的和一般性的。這是否表示，證監會在為了協助財政司司長達致
18 維持香港的財政穩定方面，擁有無限的權力？還是第5(4)條的權力須受到一
19 些限制？如果須受到限制，是甚麼限制呢？

20
2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2
23 讓我先回應有關第5(1)(o)條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提到，第(o)款和第
24 (q)款也是證監會的職能。意思是由證監會自主，或自行決定證監會的做法，
25 但有關做法必需合法。例如英文本第(q)款所採用的字眼是“as it considers
26 appropriate”，而第(o)款是“take appropriate steps”。意思是SFC可自行決定
27 採取的做法。

28
29 另外，制定第5(4)條的原意，是指明證監會處理財政的方法，其中
30 包括第(a)、(b)、(c)和(d)款，而第(e)款訂明證監會可自行決定向其他人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發表甚麼資料。當然，證監會須要遵從第366條所訂的保密條款。

2
3 **副主席：**

4
5 主席，我們暫且不討論第5(1)(q)條，該款牽涉披露和提供資料，我
6 們日後再作討論吧。我純粹認為第5(1)(o)條的範圍很廣泛。但第5(4)條提
7 到，凡屬第5(1)(o)條所訂範圍的行動，證監會也有權進行。換句話說，第
8 5(4)條賦予證監會的權力，可能是遠超這兩冊條例草案所賦予證監會的權
9 力。這沒有可能吧！一條條例怎能為了使有關機構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金
10 融穩定性，便賦予該機構無限的權力呢？但單從這款，我看不到這項權力
11 怎樣受到限制。而第5(4)條確實提到，“證監會有權作出該會認為有需要並
12 與執行其職能有關連或合理地附帶於執行其職能方面的事宜……”。

13
14 這部分訂明只要證監會是執行其職能，便可行使這項權力；但第(o)
15 款所訂的職能卻非常廣泛。把這兩條條文一併理解，只要證監會是為了協
16 助財政司司長，便有權作出所有事情。我們不可忘記一個更大的問題：第
17 11條所訂的權力更加廣泛。主席，這是否表示這些權力是沒有限制的？如
18 果有限制，限制在哪部分列明呢？政府可否向我們提供這些資料呢？

19
2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21
22 副主席所提出的意見十分好。其實這條是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23 委員會條例》第8條演變而來。該條例第8條針對證監會的一般權力。我們
24 在草擬這條條例草案時發現，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實在無法列明證監會
25 所有的權力。過往我們只列出證監會5項權力，但現時我們已較過往列出更
26 多權力，包括證監會怎樣運用資源、甚麼時候可公布資料等，以給予證監
27 會較大靈活性。

28
29 雖然我們這次已列出更多的權力，但仍然發現即使有第5(4)條第(a)
30 項至(f)項，也不足夠，所以才採用這個字眼。但我聽取副主席提出的意見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後，我們也認為需要跟證監會的同事再作商討，一方面希望達致提供靈活
2 性，亦恐防有所遺漏；另一方面，我也明白副主席的憂慮是，倘若把第5條
3 第(4)款連同較前部分的條文一併理解，情況便好像證監會有權作出所有事
4 情。這並不是制定這條條款的原意。

5

6 **副主席：**

7

8 制定這條條款的原意是甚麼？

9

1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1

12 原意是方便證監會執行日常的監管工作，並希望向證監會提供靈活
13 性。因為這條款是針對證監會怎樣運用資源和怎樣發表資料。這條款只是
14 針對這兩方面的工作而已。

15

16 **副主席：**

17

18 即使沒有制定第5(1)(o)款，證監會在執行有關鼓勵公眾瞭解投資環境、維
19 持市場的透明度等清楚指明的職能時，在行使權力方面也不是沒有限制
20 的。但按照第5(4)條的寫法，有關權力是沒有限制的。第(a)至(f)項只是微
21 不足道而已，因為第5(4)條已經提到，證監會的職能是沒有限制的。主席，
22 因為第5(4)條提到證監會的職能，而有關職能已在第(1)條訂明。由於第5(1)
23 條第(a)至(r)項也是證監會的職能，政府可否把第(a)至(r)項跟第5(4)條一併
24 研究？

25

2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7

28 我們會跟進這個問題。

29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好的。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多謝副主席的意見。

主席：

好的。大家對第5條有沒有問題？

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

我希望提問有關第5(1)(c)條。該款提到“promote and develop an appropriate degree of self-regulation”。我相信這是證監會其中一項職能。但第5(2)條卻特別指明，第(1)(c)款不會影響證監會的其他職能。我希望詢問，既然已列明這項是證監會的職能，為何又要在第5(2)條重申呢？倒不如不列明這項職能吧。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請Mr PROCTER作出解釋。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n that very narrow point abou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wo sections, it is simply saying that you do not have to use a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 to discharge a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function. In other words, you are not bound to do it in that.

2

3 **主席：**

4

5 我明白這個做法。意思是自行規管不會凌駕於證監會的規管，也不
6 會有limit。就是證券業自行規管後，證監會仍要作出規管。

7

8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9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0

11 Or to directly deal with the issue that the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 may have
12 been asked to deal with.

13

14 **胡經昌議員：**

15

16 主席，為甚麼要制定第5(1)(c)條？

17

1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19

20 你是質疑第5(1)(c)條的存在嗎？

21

22 **胡經昌議員：**

23

24 因為既然已制定這款，為何又要把這款規限呢？意思是否制定第
25 5(1)(c)條……

26

27 **主席：**

28

29 你是否認為無須制定第5(1)(c)條？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胡經昌議員：**

2
3 不是。我的問題是可否刪除第5(1)(c)條而已。政府制定第5(1)(c)條
4 的目的，是否恐防日後SRO不受證監會規管，所以政府需要防止……

5
6 **主席：**

7
8 不是。即使存在SRO，是否表示證監會無需處理SRO規管的事宜呢？
9 這便是制定這款的原因。

10
1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2
13 主席，現有條款也是這樣訂明的。現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14 員會條例》第4條的寫法也是這樣。

15
16 **主席：**

17
18 若真的刪除第5(2)條，是否表示證監會沒有權力規管SRO所規管的
19 事宜呢？

20
21 **胡經昌議員：**

22
23 主席，你不應向我提出這個問題。你是否指如果刪除第5(2)條，證
24 監會便不能規管SRO所規管的事宜？

25
2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7
28 簡單地說，對於第5(1)(c)條所訂的證監會職能，我們是肯定的。如
29 果要制定第5(1)(c)條，便必須制定第5(2)條。這兩款是相輔相承的。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胡經昌議員：**

2
3 主席，我不明白。請簡單地解釋。

4
5 **Mr Andrew PROCT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mediaries and Investment Products,**
6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7
8 Let us say, for example, that it would be possible, and indeed appropriate, arguably,
9 to use a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 to supervise the broking industry, as they do in the US.
10 If you just had 5(1)(c) the argument might be that that is the way you should do it; and what
11 subclause (2) preserves is the possibility of doing it in another way. The Commission can
12 use its other functions and powers to supervise the broking industry.

13
14 I do not think it is any more than that, but certainly we would very much like 5(1)(c)
15 to remain, because we do see the role of self-regulatory bodies as an important one in the
16 market. They obviously have a unique position of information and experience that we
17 should be drawing upon. So we want to encourage that, but not take it too far; not bind us
18 in any respect to use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for a particular function.

19
20 **Chairman:**

21
22 Okay. Audrey?

23
24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25
26 Thank you, Mr Chairman. Looking at clause 5, it starts with the words: “The
27 functions of the Commission are to, so far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I mean, just
28 looking at those words, “so far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he thought just came to my mind
29 that this would be a better term to use than in clause 4, where it says “to secure an appropriate
30 degree of protection”. Can we not say something like “to protect members of the investing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public”, something like “so far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Is that not more positive than to
2 say “an appropriate degree”?

3
4 *Miss AU King-chi,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5
6 Or “a reasonable degree”.

7
8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9
10 Well, not even “a reasonable degree”. I think so far “reasonably practicable”
11 seems to be that you are trying harder, basically, than just to say “an appropriate degree”.
12 Also, it carries the connotation, as the Deputy Chairman said, that you can have an
13 inappropriate degree, and it is far more reserved and restrained than to say “We’ll protect you
14 so far as it is practicable”. I mean, everybody - -

15
16 *Deputy Chairman:*

17
18 It sounds like patronizing, does it not?

19
2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21
22 讓我嘗試解釋吧。或許我要請教陳律師，這個字眼是否已隱含這個
23 意思。我們草擬第5條時，也盡量闡明第4條的規管目標。意思是盡量闡明
24 若要達致這些目標，證監會需要承擔甚麼職能和擁有甚麼權力。就職能方
25 面，若該條款已訂明是證監會“在合理地徹實可行的範圍內”執行的職能，
26 是否已經隱含這個意思呢？或許我們就這個問題稍後跟陳律師再作研究。

27
28 *主席：*

29
30 好的。第5條。第6條。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胡經昌議員：**

3

4 主席，我希望再就第5條提問。我知道附表載有有關securities and
5 futures industry的定義。我希望確定，條例草案所指的securities and futures
6 industry的participants，是否包括exempt AI的前線人員？

7

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9

10 是的。

11

12 **主席：**

13

14 第5條的中文本。如果沒有問題，接着便是第6條——General duties of
15 Commission。接着是第6條的中文本。如果沒有問題，接着是第7條——
16 Advisory Committee。

17

18 Margaret.

19

20 **副主席：**

21

22 關於諮詢委員會方面，我希望當局考慮可否設立一些法定的諮詢委
23 員會，包括保障消費者權益或反映專業界意見的諮詢委員會，正如FSMA的
24 Consumer panel和Practitioners panel一樣。我特別關心可否設立消費者委員
25 會。

26

27 主席，諮詢委員會的詳情載於附表2第C2416頁。各位亦可考慮一併
28 研究這些詳情。第C2414頁附表2第27段提到，“諮詢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
29 成”。即所涉及的只是一個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1名證監
30 會主席，1至2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的8至12名人士。但這部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分並沒有詳細地提到，證監會的職能在何等情況下才須作出諮詢。

2
3 主席，我們需要參考主體條文第7條。該條第(1)款提到，“設立諮詢
4 委員會，就關於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及任何職能(即objectives and functions)
5 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這部分及第(4)款也提到證監會的規管目
6 標、職能及政策等事宜。如果我們再次參考第4條——Regulatory objectives of
7 the Commission，即余若薇議員具有強烈意見的部分，便會發現第(b)款訂
8 明，“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瞭解”，而第(c)款訂明，“確保
9 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這部分是否已是成立
10 法定的諮詢委員會的充分理由，以協助公眾向證監會反映這方面的意見及
11 提出一些具體的意見，例如公眾可向證監會反映，他們不太瞭解某方面的
12 情況，或證監會所作的指引，甚至是該會向公眾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等？當
13 局可否考慮設立一些類似FSMA的委員會，即我們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到有關
14 第8至11條所指的架構？

15
16 **主席：**

17
18 副局長。

19
2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21
22 多謝主席讓我們有機會解釋我們的想法。其實我們在上兩次法案委
23 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內部商議的會議上，也很細意聆聽。我們也特別關注
24 到這點。

25
26 主席，請容許我用一些時間解釋我們的想法和證監會現行的諮詢架
27 構的運作情況。各位剛才提到，根據第7條，行政長官可以設立一個諮詢委
28 員會。事實上，現時的諮詢委員會共有12名獨立於證監會的委員。這些委
29 員來自不同界別。市場參與者大致可分為上市公司、提供產品的人士、中
30 介人士，例如經紀，以及投資者和大小股東。現時只有一個諮詢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雖然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委員會廣納不同市場參與者的意見，但這仍是不
2 足夠的。

3
4 除此之外，現時證監會可在法例下設立一些常設委員會，例如根據
5 第8條設立常設委員會。實際上，現時也存有10至11個常設委員會，包括有
6 關單位信託、收購合併事宜、甚至是賠償基金事宜等委員會。這些委員會
7 的形式很多，其中一些協助證監會制定政策，一些協助證監會作出決定，
8 而另一些向證監會提供意見等。但這仍不足夠。證監會因為進行這項改革
9 工作，近兩年也成立了很多工作小組。例如我們剛才也曾提到，就附屬法
10 例的草擬工作方面，證監會也成立了專責小組，以邀請有興趣的人士協助
11 他們草擬這些法規等。政府在這兩年來也大力推動企業管治的政策。證監
12 會與政府的想法也相當一致。他們也希望在這方面，例如在上市規則、收
13 購合併的規則，以至股東權益方面更加努力，做得更好。證監會近期剛宣
14 布成立了有關股東權益的小組。換句話說，除了有關成員包括不同界別的
15 市場參與者的法定諮詢架構，以及證監會獲有關法例賦權設立的常設委員
16 會外，證監會還會設立這些小組。

17
18 我們認為這個諮詢架構也十分完備，亦富相當的靈活性。因為回顧
19 多年來的情況，這個諮詢架構也會隨着市場的轉變而提出一些新的意見，
20 使這架構不斷地更新。我們擔憂如果在法例上訂明過於臃腫的諮詢架構，
21 可能會令到架構缺乏靈活性。證監會若要推動一些規管工作，便可能會較
22 為困難。我們在過往兩年多的諮詢過程中，透過不同渠道所取得的市場人
23 士和公眾人士的意見，也肯定了現時的諮詢架構。公眾就諮詢工作的唯一
24 意見，是有關諮詢的程序。而由於除了法例上的要求外，現時的做法極具
25 靈活性，各界人士對於諮詢架構也沒有異議。就諮詢程序方面，公眾的意
26 見是可否明文規定諮詢的程序。對於這個意見，我們也很樂意考慮。

27
28 我們在稍後討論第XVI部時，也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
29 們正在構思，可以怎樣把現時證監會日常的諮詢程序列明在法例內，包括
30 證監會怎樣進行諮詢、怎樣把諮詢後接獲的意見向議員反映、哪些意見可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以接納、哪些意見不可以接納等。

2
3 主席，容許我再作解釋。我記得在過往兩次會議席上，也有議員問
4 及我們可否仿效英國的制度，以及英國的制度是否比我們現有的制度好。
5 我們的看法是：按我們的瞭解，在法例上，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設有兩個
6 法定的諮詢架構，一個是市場人士委員會；另一個是消費者委員會。但我
7 們必須同時考慮FSA本身的法制背景和市場背景，才可比較哪個制度較適合
8 香港。

9
10 我只希望提出幾點：第一，FSA把10個現存的監管機構合併成為1
11 個監管機構。其實這10個監管機構於過往也設有很完善的諮詢架構。我理
12 解若要把這10個不同的諮詢架構合併成為1個架構，在法例上也要較為詳盡
13 地列明，因為各方的利益也需要得到平衡。舉例而言，英國以往的監管架
14 構，包括Friendly Societies Commission、監管insurance、Lloyds of London
15 和 building societies 的機構、Investment Management Regulatory
16 Organization、Personal Investment Authority和UK Listing Authority等。亦即
17 是說，英國各行業也設有其本身的諮詢架構。這是我們與英國第一個不同
18 之處，即背景有所不同。

19
20 第二點，我希望提出英國FSA的職能範圍比證監會的職能範圍廣泛
21 很多。例如，FSA的職能範圍包括銀行的規管、證券的規管、期貨的規管，
22 以至保險和基金的規管等。而FSA所規管的市場產品種類也很多。一名FSA
23 的Managing Director近期向我透露，FSA需要監管一些保健計劃和有關殮葬
24 費的計劃等。也就是說，FSA涉及很多不同形式的消費者，除了存戶投資者
25 外，還涉及很多不同的stakeholders，即會受到市場影響的社會人士。所以，
26 我可以瞭解，FSA也許需要在法例上較為詳盡地列明其職能，讓各界安心。

27
28 除此之外，我認為英國與香港的最大分別，在於英國的憲制發展和市場規
29 管架構發展進程，與香港的情況也不相同。在這次法律改革中，英國當局
30 成功地說服國會向FSA賦予更大的權力。所以，現時英國規管架構的權力比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證監會的權力大很多。舉例來說，英國的規管機構可直接制定附屬法例。
2 而證監會將來並不可制定剛才胡議員問及的附屬法例。這些附屬法例須由
3 政府制定，然後再提交立法會通過。這是一個很大的分別。根據我們從英
4 國政府當局的瞭解，英國國會當時為甚麼同意把審議附屬法例的權力轉移
5 予FSA呢？其實當中涉及很多交換條件。按我們的理解，其中一個條件是
6 FSA必須把較詳盡的諮詢架構和諮詢程序，詳細地列明在有關法例內，並以
7 這個程序和架構取代國會一直以來所採用的審議法例程序。我們並沒有提
8 出這類建議。所以，希望各位考慮英國和香港的背景的不同之處。這些不
9 同之處對於大家在決定採用現時建議的諮詢架構，或是抄襲英國的架構方
10 面，亦會有所影響。我們同時也憂慮到，英國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
11 雖然在去年6月已獲得通過，但仍未生效，相信到今年年底才可生效。即使
12 該法例可於11月生效，外間人士和英國政府也需經過一段時間，才可評審
13 新的制度究竟在運作上有哪些較好之處，或哪些方面需予改善。我希望提
14 出，鑒於剛才我提出有關英國與香港的各個不同之處，如果我們“斬件式”
15 地抄襲FSMA下的諮詢架構，是否不審慎的做法？

16

17 **副主席：**

18

19 主席，我希望作出回應。如果我們要討論香港架構跟英國架構的不
20 同之處，再花上10倍時間也不足夠。局長多次提及，我們需否抄襲英國的
21 做法。坦白地說，如果真的要抄襲，豈只這些方面的做法呢？我認為就英
22 國的市場人士委員會和消費者委員會而言，消費者委員會的作用，較市場
23 人士委員會的作用更大，特別是對香港的情況而言。

24

25 我記得在我們第一次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時，在會議席上發表意見
26 的公眾人士已很強調這點。業界的影響力是很大的，尤其在香港，業界透
27 過跟政府的接觸，對政府作出的回應或施加的壓力是很直接的。正如胡經
28 昌議員可出席這次會議，並十分踴躍地發言的情況一樣。意思是他們隨時
29 可向政府反映他們的意見。但因為消費者並沒有組織架構，所以他們很難
30 向政府反映他們的意見。若政府需要進行諮詢，可採用很多直接的渠道並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迅速地諮詢業界，因為這些渠道早已存在。但若要諮詢消費者，便不是這
2 麼容易。第一個原因是我們缺乏一個既定的消費者架構。現時的消費者
3 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十分廣泛，並不是集中處理這方面的事情。所以，當局
4 必需設有法定的機構，才能使該機構專注處理這方面的事宜。因此，建議
5 設立的消費者委員會跟現有的諮詢委員會的分別，在於該委員會並非專注
6 處理這方面的事情。

7

8 如果有關委員會只有1名或2名成員可反映消費者的意見，該委員會
9 便不能專注反映消費者的意見。雖然按照法定規定，該諮詢委員會最少3個
10 月便舉行一次會議，但對於討論的過程，則沒有條例規限。但是如果當局
11 設立消費者委員會，使證監會必須向該委員會作出諮詢，並使證監會在提
12 出與消費者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有所不同時，必須向消費者委員會解釋，
13 社會人士便不會提出他們先前所提出的意見。社會人士曾向我們表示，他
14 們認為立法會偏向考慮市場人士的意見和關注，而並不是很注重小投資者的
15 意見。有關小投資者方面，剛才副局長也曾提到，但我們應如何保障消
16 費者呢？

17

18 當然，我們在每次審議規則時，也需考慮消費者是否得到保障等問
19 題，但這始終也及不上設立一個常設的、法定的及專注的委員會來處理這
20 些事宜，使證監會承擔諮詢該委員會的責任，並規定證監會在不接納該委
21 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時，須向該委員會作出解釋。這便能專注處理消費者提
22 出的意見。這做法對香港的情況而言，特別有用。否則有人便會質疑，對
23 於第4條第(b)和(c)款，證監會打算採用甚麼方法達致有關目標。人們也會質
24 疑，證監會會否有空檔時間才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呢，還是證監會設有法定
25 機構，以採取更清晰的方法和更專注的方式處理這些事宜。

26

27 我不是指政府應抄襲整條英國的條例。如果香港真是喜歡抄襲英國
28 的做法，倒不如抄襲英國的整個制度，使大家無須審議這條條例草案。我
29 的出發點是，在我們參考其他國家的制度時，若我們認為其中的機制會對
30 我們有所幫助，便可把它抄襲。多謝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
4 其實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我亦很同意副主席的想法。政府應盡量
5 吸納投資者的意見，或爭取投資者的支持。我們需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只
6 是我們現時所採取的渠道有所不同而已。正如我剛才提到，諮詢委員會的
7 成員包括不同界別的人士。投資者亦是其中的成員。另外，證監會董事局
8 的5名執行董事中，其中一些也可替市民大眾和投資者表達意見。正如我剛
9 才提到，我們寧願透過一個諮詢機構吸納各方面的意見。至於我們需否鼓
10 勵投資者表達意見呢？證監會近期也成立了股東權益小組，希望透過該小
11 組，提高投資者對這方面的興趣和認知能力。

12
13 其實，證監會在這方面已進行了很多工作，我也希望請林太於稍後
14 解釋，證監會如何採納投資者的意見，例如透過投資者資源中心和各種不
15 同形式的投資者教育等。我認為證監會需要努力和逐步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16

17
18 另外，就參考英國的發展方面，我希望向各位提供一些背景資料。
19 這些資料是英國政府當局向我們提供的。英國的投資者權益運動的歷史比
20 我們悠久。在英國，發起把公司上市的家族可能已進入第4或第5代。這些
21 家族的持股量已經很少。對大部分的公司而言，公眾持股量可能已達百分
22 之八十或九十，其中大部分是機構性的投資者，例如退休基金的經理、保
23 險公司的基金經理、或一些大規模投資機構等。這些機構性的投資者成為
24 推動投資者權益運動背後的重要動力。但香港現時還沒有發展到那個階
25 段。所以，我們需要按部就班。我們現時需要教育投資者，以加強他們的
26 認知能力。證監會就這方面進行了很多工作。現在請林太解釋有關教育投
27 資者方面的問題。證監會不是有空檔時間才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的。我不可
28 接受這樣的說法。

29
30 **副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在林太解釋前，我希望指出，副局長提到的是投資者，而我提到的
3 是公眾。證監會為甚麼要推動投資者教育呢？因為一些現時還不是投資者
4 的人士也需要瞭解這方面的情況。妳講解了很多英國和香港情況的不同之
5 處，但我的要求只是很簡單，我只是希望設立一個專注的、制度化的和有
6 法定程序的諮詢委員會，以保護消費者。這3個條件為甚麼不適合香港呢？

7
8 **主席：**

9
10 **Margaret**，或許林太稍後可作出解釋，但討論的焦點不是證監會有
11 沒有進行諮詢工作。我相信證監會可能已經進行諮詢工作。我們上次就條
12 例草案進行內部商議時也曾討論這個問題。我們現時的討論焦點是應否把
13 諮詢工作納入法例內。

14
1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6
17 或可以說，討論的焦點是在現用法例下的諮詢制度，是否已包含了
18 投資者的意見。

19
20 **主席：**

21
22 是的，所以分別在於我們應研究有關諮詢的制度和法例。這並不表
23 示若證監會現時已有進行諮詢工作，法例便無需列明。當然，若法例已列
24 明這方面的規定，證監會便必須執行。現時的情況可能是證監會有進行諮
25 詢，只是法例內並無訂明而已。我們討論的焦點是：我們會否認為，若不
26 把諮詢工作列明在法例內，證監會在處理時會更有靈活性；或把這方面的
27 工作列明在法例內，有沒有害處，或好處會否更多。我們需要比較哪個方
28 法較好。我不是不容許林太發言，但我認為那點不是很**relevant**。從另一個
29 角度來看，有同事認為把諮詢工作列入法例內，會令消費者更加得益。政
30 府認為把諮詢工作列入法例內有何難處呢？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
4 政府只是認為沒有這個需要而已。我剛才勾劃出來的諮詢架構，已
5 經包含各位的要求。

6
7 **主席：**

8
9 余若薇議員。

10
11 **余若薇議員：**

12
13 多謝主席。簡單來說，我贊同副主席提出的意見。我認為問題不是
14 應否抄襲英國的制度。但剛才局長也提到，英國在這方面有關保障消費者
15 或消費者運動的歷史比香港悠久。正因如此，我認為不論是作為香港的證
16 監會或政府，也有需要推動有關消費者的運動。

17
18 就推動消費者的運動而言，副主席所提到專注進行有關工作的架
19 構，跟局長提到的情況，即消費者的意見已包含在現行建議的架構之內，
20 分別是非常大的。若當局只設立諮詢架構，而在眾多的代表中加入一些消
21 費者，這些消費者代表不會認為他們承擔着從消費者的角度，專注研究有
22 關情況的責任。另外，由一組人士負責從某個角度研究有關情況，跟把這
23 些人士的意見包含在諮詢架構內，效果相距甚遠。

24
25 我的意思不是若設有消費者的諮詢機構，該機構所提出的意見便會
26 佔最重要的地位，而證監會在各方面也須聽從該機構的意見。但若設有這
27 個機構，便可推動消費者瞭解本身的權益，因為消費者可集體交流意見。
28 我認為對證監會而言，這做法也有好處。若證監會要諮詢公眾，也可以直
29 接諮詢這個機構，而無需透過互聯網進行諮詢。對不起，我的意思不是無
30 需透過互聯網進行諮詢，而是證監會不可只透過互聯網諮詢的途徑，便當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作已履行諮詢公眾的責任。因此，設有專注從消費者的角度研究有關問題
2 的機構，是有所分別的。我希望再次重申，設有消費者諮詢機構，並不表
3 示該機構提出的意見具有無上權威，但消費者諮詢機構着實承擔很重要的
4 角色。這機構可使證監會把消費者的利益，跟其他業界的利益、上市公司的
5 的利益和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平衡。我認為設立消費者的諮詢機構，對
6 於香港和證監會的工作也是有利的。多謝主席。

7

8 **主席：**

9

10 這是一項意見。

11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3

14 我希望補充的唯一意見，是在第8條下，證監會可透過該條所訂的
15 渠道，成立有關的委員會。

16

17 **余若薇議員：**

18

19 主席，我希望詢問，第7條跟第8條所指的委員會，有何不同之處？

20

21 主席，為何我認為應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呢？因為雖然局長提到，證
22 監會在第7和8條下，也可成立有關的委員會，而在我們討論有關制訂規則
23 的問題時，政府也曾表示，證監會會進行公眾諮詢。但如果我們設有法定
24 的諮詢機構，在有關制定規則的條文提到公眾諮詢的部分，便可指出證監
25 會有責任諮詢消費者委員會，這便可達致前呼後應的效果，也是挺好的做
26 法。這個機構不一定規模龐大，只要在有關法例內提到須設立消費者的諮
27 詢機構便可。我不明白這個做法如何會影響證監會的運作。我希望重申，
28 我的意見不是這個諮詢機構須擁有無上的權威。

29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很贊同這些意見。從政治及社會環境的角度來看，我認為在香港的金融投資方面，事實上十分需要就各方面作出平衡，即我們在平衡投資者利益方面的工作很不足夠。雖然主席認為，政府無需解釋消費者委員會所進行有關教育投資者的工作，但我自己獲委任為有關成員已兩年時間，我認為委員會的工作是教育消費者。但現在是從另一個角度出發，即協助消費者從本身的角度達致一些意見，以期令政府或證監會留意某些情況。當然，政府的論點是純粹從法律的角度而言，證監會可以成立有關消費者的諮詢委員會。雖然我不清楚政府會否準備成立有關的委員會，但剛才副局長卻提到沒有成立這類委員會的需要。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剛才我提到證監會近期已成立了股東權益小組時，不知涂議員是否已進入會議室？這小組正是會考慮投資者權益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

主席，無論如何，我認為成立有關的委員會極為重要。投資者實在有很多怨言，其中涉及很多調查個案、一些個案不了了之，或很多在制度上出現的問題。但由於投資者只會在私下互訴苦況，加上他們缺乏一些對有關情況具深入研究的人士，亦缺resources或基金以pull up資源進行深入研究，使他們的意見在社會中完全沒有影響力。其實，我們甚至可說，理論上立法會也應是讓消費者表達意見的渠道。多年來立法會的議員也不能很專注地處理這個問題，或許並沒有足夠議員可專注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所造成的局面，是消費者不能向政府發表一些經詳細研究並強而有力的意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見，以作為平衡。對這方面，我也有點自責。

2
3 **主席：**

4
5 吳靄儀議員。

6
7 **副主席：**

8
9 主席，我希望指出，投資者與消費者的分別，是很值得注意的。剛
10 才涂謹申議員提到，立法會與政府的責任有一個相同之處。立法會有責任
11 制訂良好的制度。這些制度需要是一些可自行運作的制度，而無需立法會
12 凡事也介入參與，因為事實上我們的人力有限。

13
14 其實，我實在十分希望政府考慮，究竟成立消費者委員會，並要求
15 證監會須考慮該委員會的意見，是否會對證監會非常不利呢？其實，設立
16 消費者委員會的好處很多。例如，過往當一些證券公司出現問題時，投資
17 者便認為他們必需得到賠償，或認為必須利用公帑賠償等。如果設有消費
18 者委員會，該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比當時受影響的投資者所提出的意見會較
19 為全面。

20
21 而且，類似的委員會也可平衡市場人士的意見。市場人士的出發
22 點，或多或少也會受到本身利益所限制，他們也會很抗拒過分監管和披露
23 的要求。但從消費者的角度，他們可能希望當局制訂許多規則，以逼使市
24 場人士向公眾作出披露，從而增加市場的透明度。其實，政府如果不希望
25 在法例下特別列明設立消費者委員會，可否考慮在有關的諮詢委員會下，
26 設立特別專注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的委員會？

27
28 我唯一的要求，是有關委員會必需是專注地處理這方面的事情的，
29 並且是法定的組織，即有關程序必須受到法律保障。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認為我們在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方面的責任，是使這條
2 條例草案取得平衡，而這個平衡必需是法例本身的平衡。至於政策上的平
3 衡，則不是法案委員會的職責。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法例上的功能，尤其是
4 對於這類架構性的法例而言，是盡量使法例本身存有制衡制度。

5
6 **主席：**

7
8 涂謹申議員。

9
10 **涂謹申議員：**

11
12 主席，我只是補充一點。即使從政府施政的角度而言，除非政府是
13 官商勾結，偏重一方的利益，否則，設立這類的委員會，有時也可使政府
14 較容易平衡政治上的勢力。坦白說，從這個角度而言，政府也應考慮這個
15 做法。

16
17 如果缺乏這類的消費者委員會，消費者很多時也不會得出collective
18 的意見。正如副主席提到，一旦市場發生事故，焦點便會落在某一方面。
19 但如果消費者委員會是常設組織，情況便有所不同。另外，即使政府希望
20 就各界的利益作出微調，業界也會極力反對。業界中包括專業人士，就是
21 報章媒界，也可容易cover業界提出的詳細opinion。這些報道既印刷精美，
22 影響力也挺大。久而久之，業界的意見便深入人心。但消費者的情況又如
23 何呢？他們無法得出較為集中的和專業的意見，而他們在制度上也無法
24 channel他們的opinion。我們不能單靠一些名嘴、股票投資專家提出的零碎
25 意見。坦白說，這些名嘴和股票投資專家提出的意見中，有份量的和關乎
26 制度改革方面的意見也不多。

27
28 另外，我過往誤會，一些學者會從消費者的角度提出意見。但實際
29 上，有關金融制度方面，我所指的是有關運作和一些細緻的問題方面，高
30 水準和有份量的文章也不多。這些學者雖然就宏觀經濟方面提出許多意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見，但他們不會太專注研究細緻的問題。所以，這方面確實存有一個gap。

2
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4
5 主席，我們剛才已討論了十多分鐘。其實我們是有共識的。我們的
6 共識是：諮詢架構必需包含投資者的意見；教育投資者以提高其警覺性，
7 並希望鼓勵投資者盡量提出意見。

8
9 可能在我向各位匯報時，涂謹申議員尚未進入會議室。我匯報的內
10 容是，第一，我們現時已設有法定的諮詢架構，其中已可包含不同界別的
11 意見。第二，證監會日後可根據第8條設立常設委員會。現時證監會已設有
12 十多個類似的委員會，讓證監會可就不同的事務吸納意見。第三，即使沒
13 有法例規定，證監會也成立了一些工作小組，以吸納各方面的意見。

14
15 我希望提出一項建議：剛才我已向各位透露，證監會近期成立了股
16 東權益小組，成員包括股東和大小投資者等。待這個小組運作一段時間後，
17 我們可考慮根據第8條，把這個小組改成常設委員會。

18
19 **主席：**

20
21 這個小組只是一個工作小組，而不是一個法定組織，對嗎？即使利
22 用第8條設立常設委員會，該小組也不是在第8條下成立的，對嗎？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如果是根據第8條成立的組織，便是有法律基礎的組織。林太或許
27 可加以補充。證監會.....

28
29 **主席：**

30 我已經閱讀有關的新聞稿。現時已經成立的，是.....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

4 該組織在現階段只是一個小組。剛才我也提到，證監會現有的諮詢
5 架構，會隨着市場的需要而演變。但如果是在第8條下成立的組織，便是有
6 法例依據的常設委員會。證監會在成立這類委員會方面，也具有經驗。請
7 林太解釋這方面的安排。

8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10

11 多謝主席。相信各位也知道，或從報章報道也可得知，投資者小
12 組是剛成立的。我們日後可以把它納入第8條，作為證監會根據第8條成立
13 的法定小組。但我們暫時沒有採取這個做法，因為我們希望觀察小組的運
14 作情況後，才決定應怎樣把它納入有關法例和決定如何為該小組制訂程
15 序。

16

17 **副主席：**

18

19 我們討論了十多分鐘，局長與我得到共識，但我與局長卻得不到共
20 識。首先，我希望副局長瞭解，我跟她並未能取得共識，因為我有3個要求：
21 專注、制度化，以及在法例內列明有關組織。

22

2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4

25 第一，現時的工作小組是很專注的。至於制度化方面，如果日後在
26 第8條下成立這個小組，這個小組便相當制度化。

27

28 **副主席：**

29

30 我要求的所謂“專注”，是指明有關組織是消費者委員會，並在制度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上訂明有設該組織的職能。我不是要求在法例下可以成立這個委員會，而
2 是要求該委員會具有法律地位。所以，我希望副局長可以接受我一個意見：
3 我跟她並沒有取得共識。

4

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6

7 我們在部分的問題上取得共識。

8

9 **副主席：**

10

11 我也不可以接受這個說法。

12

13 **主席：**

14

15 Bernard.

16

17 **陳智思議員：**

18

19 多謝主席。我希望提出一個意見，我認為我們大家的目標也是一樣
20 的。我也很贊同余若薇議員及副主席剛才提出的意見，有關消費者方面的
21 問題，是值得我們考慮的。

22

23 其實，消費者與小股東或小投資者的分別不是太大，只是一線之
24 差。但剛才副局長提到，她會考慮在第8條下，把現有的小組變成常設機構。
25 不知當局會否考慮把消費者委員會包括在內？我對於有關消費者委員會的
26 初步構思，也有點憂慮。究竟消費者的代表如何產生？他們會代表哪方面
27 的人士呢？雖然我們仍沒有詳細討論這些問題，但我認為我們不可不考慮
28 有關消費者的問題。所以，我們可否把這個小組的範圍擴寬，以致該小組
29 不僅包括小股東，也包括消費者？另外，待該小組日後運作一段時間，而
30 消費者的efficacy也較為成熟時，當局可否考慮把該小組分切出來呢？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我認為剛才余若薇議員所提到關於教育方面，也是我們要面對的問
3 題。我們不應因英國的運作制度比我們的運作制度先進，便不制訂運作方
4 面的制度，這是說不過去的。我們的制度不應永遠落後於其他國家的制度。

5
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

7
8 多謝主席。回應剛才陳議員提出的意見，其實我十分贊同他提出的
9 意見。實際上，甚麼是消費者呢？雖然我們具有消費者的概念，但如果要
10 求我找出12名消費者，我也未必可以找到能真正代表消費者的人士。

11
12 其實我們正就這方面進行大量工作，其中包括我們現時正進行的調
13 查。我們希望調查目前香港投資者的profile。意思是我們希望瞭解甚麼人士
14 現正進行投資，以及甚麼人士打算在未來的3年內進行投資。我們希望取得
15 這些profile後，繼續研究我們日後需要保障的投資者和消費者，是怎麼樣的
16 人士、他們有甚麼需要，以及我們在進行投資者教育方面，需要着重哪方
17 面的工作。

18
19 另外，剛才副主席提出了一個很好的意見：其實我們就這方面進行
20 的工作，不應單針對投資者，亦要針對公眾。因為今天仍不是投資者的人
21 士，日後也可能成為投資者。那麼我們應怎樣教育他們呢？

22
23 其實，我們現時正進行一個program，前往各中學向中學生提供一些
24 課程。我們同時也向中學經濟科的教師們提供很多workshops。他們的反應
25 亦十分踴躍，繼第一個課程後，現時已再有另一批教師參加另一個課程。

26
27 因為我們認為教育投資者需由基礎開始，所以我們便從中學着手，
28 開始進行這項工作。

29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我相信我們對於這個問題，存有共識，也有分歧的意見。我認為政
3 府應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而議員也應考慮政府的意見。最終的結果也不
4 會防礙議員日後將會提出的修訂。

5
6 胡經昌議員。

7
8 **胡經昌議員：**

9
10 剛才有同事問及第7條和第8條的分別。我察覺到這兩條最大的分
11 別，是第8條賦予證監會的權力實在太大。就委任方面，不論是諮詢委員會
12 的委員或證監會的成員，也是透過行政長官作出的委任。至於撤銷或免任
13 方面，就諮詢委員會和證監成員方面，情況也很清晰，所採用的字眼是“免
14 任”或“remove from office”。但就證監會可設立的委員會方面，所採用的字
15 眼卻十分嚴厲，指明“revoke an appointment”，即“撤銷委任”。“撤銷”通常
16 是用於撤銷牌照的情況，這涉及權力的問題。政府會否考慮使這方面的用
17 詞較為一致？即政府可否考慮在這部分一致地採用“免任”的字眼呢？

18
19 另外，我希望提問有關Process Review Panel，即程序覆檢委員會的
20 問題。有議員也曾提問，應否把這個委員會納入這條法例以內。政府也曾
21 就這個問題作出回應。我希望瞭解，究竟程序覆檢委員會屬於這個架構的
22 哪個部分。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第7條所訂的是一個法定的諮詢架構，並由政行長官委任。第8條是
27 具法理基礎的常設委員會，並由證監會委任。

28
29 你剛才所提到的“revoke”或“remove”，也是在草擬法例上一些慣用
30 的字眼。根據陳律師的解釋，這兩者並沒有很大的分別。我們也沒有刻意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採用不同的字眼。

2

3 程序覆檢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而委任的，而不
4 是根據第7條或第8條而委任的。這個委員會是一個相當獨立的委員會，並
5 不屬根據第8條作出委任的委員會。根據第8條委任的委員會，是證監會本
6 身委任的委員會。倘若程序覆檢委員會由證監會委任，並覆檢該會本身的
7 程序，獨立性不夠高。

8

9 **胡經昌議員：**

10

11 主席，我同意程序覆檢委員會最初成立的目的，是作為一項制衡措
12 施。

13

14 我的意思是程序覆檢委員會不是根據第7條，也不是根據第8條而成
15 立的。但較早時其他議員亦曾表示，既然程序覆檢委員會如此重要，如果
16 可以把程序覆檢委員會納入這條條例以內，該委員會實際上便真正可以作
17 為制衡的工具。因為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覆檢證監會的內部運作情況，而
18 諮詢委員會只是負責就政策事宜提供意見。政府會否再次考慮把程序覆檢
19 委員會納入這條條例草案之內，而不是使程序覆檢委員會根據妳剛才提及
20 的法例成立呢？另外，雖然妳剛才提到，在某些程度上很多法例也採用這
21 些字眼，但就這條條例草案而言，政府可否一致地採用“免任”的字眼呢？
22 無論如何，我總覺得採用“撤銷”的字眼，是個權力的象徵，就如在撤銷牌
23 照的情況一樣。

24

2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6

27 陳律師可以解答第2條問題。

28

2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多謝主席。在字眼上，我們通常只是考慮搭配的問題。例如
2 “appointment”會跟“revoke”搭配。有關職位方面，我們會採用“remove”的字
3 眼。但如果不採用“revoke”這個字眼，可以令議員釋疑，我們也可考慮可否
4 避免採用“revoke”這個字眼。但仍要視乎有關條文的上文下理才可決定。

5
6 **主席：**

7
8 雖然胡經昌議員提出這個意見，但我認為我們也要考慮法例的
9 consistency的問題，因為這條條例的字眼不可能跟其他條例的字眼不同。

10
1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2
13 所以我剛才也提到，如果是“appointment”，便會採用“revoke”的字
14 眼，但在法律效果方面是沒有分別的。

15
16 **胡經昌議員：**

17
18 主席，但Schedule 2所訂的，也是appointment，而那部分所採用的
19 字眼不是“revoke”。所以，正如主席所說，問題是所採用的字眼是否
20 consistent。

21
2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23
24 我們會考慮有關字眼這個問題。

25
26 **Chairman:**

27
28 Audrey.

29
30 **余若薇議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我希望簡單地澄清一點。剛才林太提到，如果要求她隨意找
3 出12名消費者，也不是件易事。但我希望澄清一點，我們討論在消費者事
4 務委員會時，並不需要隨意找出12名消費者。例如，一些有關家庭婦女的
5 諮詢機構，可能會以一名家庭婦女作為其中的成員，然後表示該機構提出
6 的意見已包含家庭婦女的意見。但實際上這個做法的作用不大，因為這名
7 成員可能並沒有提出很多的意見。

8
9 當然，我並非說這個股東權益小組也採用這個做法。我提到的消費
10 者委員會的成員，應是一些對市場的運作具有特別認識的人士，而未必是
11 會買賣股票的人士。另外，我們也會委予他們很大的責任，研究怎樣保障
12 投資者、小股東、消費者或一些打算投資的人士，以及確保他們在這方面
13 不會出現問題。換句話說，我們會要求他們承擔這些職責。雖然他們未必
14 有興趣進行投資，但他們卻需要是這方面的專家。這便是我提到的消費者
15 委員會的意思，跟局長所提到包含消費者的意見的委員會，是有所不同的。

16
1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8
19 主席，我們完全贊同余議員的意見。或許剛才我們的解釋不太清
20 楚。

21
22 對於證監會近期成立的委員會，不論稱之為小股東或小投資者權益
23 委員會，成員包括小投資者、機構性投資者、學者、消委會主席等。我們
24 也會盡量吸納在這個界別內較多關注股東權益的人士。

25
26 剛才林太也說得對，證監會在邀請這個委員會的成員時，在決定有
27 關人選方面也不容易。但凡事也有起步點，如果我們成立了這個委員會，
28 而大家亦認為這個做法可以接受，亦可使我們有效地吸取意見，我們便可
29 考慮日後根據第8條，把這個小組變成一個常設委員會。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今天的會議已經超時，多謝各位出席。下次會議的日期是6月12日，
4 會議時間是上午10時45分。

5

6

7 m2835